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82.11.18,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2.02.16, 第42次校教評會通過
84.04.13,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84.05.23, 第86次校教評會通過
94.10.18, 文學院94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1.22, 文學院9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1, 第24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1.07, 文學院95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1.21, 文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6.01.09, 第256次校教評會通過
96.11.13, 文學院96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2.25, 文學院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7.03.11, 第26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5.29, 文學院100學年度第1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5.29, 文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06.12, 第29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3.12, 文學院101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03.12, 文學院101學年度第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7, 第30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2.23, 文學院104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3.15, 文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3, 第32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2.21, 文學院105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3.20, 文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第32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2.26, 文學院107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3.26, 文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30, 第34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第三條 本會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管。
- (二) 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人數應比當然委員多乙名。其產生方式如下：
 1. 由各系（所）分別推選專任教授一名。
 2. 其餘推選委員須為本院專任教授，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之，並與院長分屬不同系所。

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或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本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送本會通過，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院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本院因開設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可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初審作業。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校內章則等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七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學院、系（所、中心）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

(一)院級：成員至少7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二)系級：成員至少5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六、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七、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一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